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捷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民國114年6月9日113華仲裁第6號仲裁判斷書，關於主文第二項駁回原告其餘請求（即請求返還捷運環狀線中原站履約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,376萬5,000元）及第三項命原告負擔百分之46仲裁費用部分均撤銷。其中仲裁費用為36萬2,472元，有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114年9月8日函可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93萬1,737元【2,376萬5,000元 + (36萬2,472元 × 0.46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鄭玉佩